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5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 25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夏尔马先生（尼泊尔）

目录

选举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

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1 时 25 分宣布开会

选举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

1. **主席**回顾，根据大会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对大会议事规则作了若干变动，第九十九条现要求所有主要委员会在届会开幕前至少三个月前选出主席。
2. **Kmoniček 先生**（捷克共和国）被提名为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一职人选。因无其他提名，根据议事规则

第一〇三条，他认为委员会愿选举 Kmoniček 先生（捷克共和国）为主席。

3. **Kmoniček 先生**（捷克共和国）在掌声中当选主席。

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4. **主席**宣布，委员会已完成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